

# 猫

# 眼

魏雅华 著

山东文艺出版社

**猫眼**

魏雅华

山东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
(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)

莱芜市印刷厂印刷

\*

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 12 印张 295 千字

1997 年 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30000

ISBN7—5329—1396—1

I·1231 定价 15.80 元

## 内容简介

“猫眼”究竟是房门上的窥镜，还是波斯猫的眼睛，还是美丽女人的青睐？有谁能说得清楚？

她死了。

他喘息着坐在她面前，细细地审读她。她只穿了一件薄如蝉翼、半透明的睡袍，美得令人眩晕！

尤美兰这本使他渴慕得发抖的禁书，终于随他翻阅了，想怎么看怎么看。

他疯狂了。

他是谁？

这个神秘的、鬼影憧憧的、一石三鸟，连续地杀害了宋独月、尤美兰、强奸了程丽的罪犯，真是黎元术吗？或者说，真的不是拼死挣扎，喊冤叫屈的黎元术吗？

夕阳染红了天边的云海，那到会海在汹涌着，波动着，翻滚着。那是云海吗？

不，是血海。

是宋独月的血，尤美兰的血，章方诚的血，黎元海的血，还有她的血……

那是个印度姑娘。皮肤虽然有点黑，眼睛却又大又亮。眸子是蓝色的，蓝得清澈见底，大概是个混血儿。她

有点忸怩，看样子，顶多十五六岁，梨花带雨呢。

他觉得奇怪，她像谁？那份风骚，那份丰腴白皙，那份秀色可餐，都像。可她毕竟不是。他几乎不能自持，几乎无法抑制自己的激情，抗御那份诱惑。

他终于猛醒过来，像被火烫一样地哆嗦了一下，他不知自己到底该怎么办——是进，是退？

无论是读过《媚眼》、《白眼》，还是不曾读过《媚眼》、《白眼》的读者，你能忍住、克制住自己心中的悬念，而不去从独立成章，自成一书的《猫眼》里窥视那太神秘、又太诱惑的、无言的结局？

# 第一章

李晓彬义愤填膺！

被追杀得走投无路的受害者，却变成了故意杀人犯！  
她面对这一纸指鹿为马的判决书，却又感到一纸千斤。  
要推翻它，难。

难哪！

无论在司法理论上，还是在司法实践上，它都有理有据，掷地有声。

不，她一定要计回公道！

## 1

痴情，痴情，一个“痴”字寄了多少青年男女！

“痴”字，繁体“痴”字，是一个“疒”字头，加一个“疑”字。什么是“痴”？心疑之病，谓之“癡”也。可是偏偏有人，要把这个“痴”字与“情”字连接起来，组成一个褒意词。还大肆宣扬，弄得少男少女们爱得死去活来，疯疯癫癫，真是害人不浅！可悲可叹！

早上，李晓彬刚在她的办公室坐下，便听到有人问：

“李晓彬律师在吗？”

她答了一声：“请进！”

门帘一响，进来一位西装笔挺的老人，她抬头看，并不认识。

老人双手递过一张名片，她低头一看，惊讶地说：

“哦，徐天栋院长！”

这个名字，她早听说过，只听其名，未见其人，今天，终于一见了。这是市第一人民医院的院长，政协委员，人大代表，医疗卫生界大名鼎鼎的头面人物。

“久仰，久仰。”李晓彬忙说：“请坐，请坐。”

老人表情沉重地坐在她对面的沙发上。

她打量这个名医生、名学者、名教授。他额顶已经秃了，只在耳朵下有一圈头发，所以戴了一顶很精致的宽边礼帽。进屋时才摘下来的，现在拿在手上。

他稍微有些发胖，红光满面，一双眼睛聪颖而犀利，鼻子有些鹰钩，嘴唇绷得很紧。而最引人注目的是，已经秃了顶的头上，有一大块黑色的胎痣。像戈尔巴乔夫那样的胎痣。

他也在打量她。他说：

“该感到惊讶的是我，李小姐。我在电视上见过你的面。我那时候就诧异：有这样漂亮的律师？今天一见，您比电视里的李晓彬还漂亮。”他说着，笑着。“谢谢。”李晓彬说。

她想起来了，郑文轩就是他的这个医院的外科主治大夫，她听吴越讲过这个案子。

那个大名鼎鼎的洋博士，爱上了医院门口一个卖瓜子的姑娘，而徐院长的女儿徐莹也在热恋着郑文轩，郑文轩却选择了卖瓜子的姑娘李芸。

为了解决李芸的正式工作，郑文轩毅然辞职去了全州。那是因为在该院住院治疗直肠癌的全州市吴副市长，一口答应为郑文轩在全州建立一个研究室，由郑文轩任主任，将李芸安排在该研究室工作，岂料，李芸到全州后，竟与吴副市长的公子勾搭成奸，成了副市长家的儿媳。郑文轩悲痛欲绝。

谁知，正在此时，李芸却急性阑尾炎穿孔，必须马上手术。而该院是全州市唯一的一所大医院。两位主刀大夫，一名下乡去了，只有他，也必须由他主刀手术。他回避无方，别无选择。

他拿起手术刀，为李芸切去阑尾。在手术中，他又悄悄地齐根结扎了她的输卵管，使她失去了生育能力。

不久，郑文轩离开了全州，又返回了古城。

一年后，李芸由于始终未能怀孕而去医院检查，医生做出了“先天性不孕症”的结论。李芸不服。开腹检查，打开腹腔一看，输卵管被齐根结扎！

于是，一张状纸，告到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刑庭。

吴越一审判决：故意伤害罪成立，有期徒刑三年。而检察院认为量刑偏轻，提出抗诉，二审由省高院改判有期徒刑八年。

这件事，李晓彬一直耿耿于怀，认为量刑为重、判决不公。

对于这桩案子，舆论哗然，可说都站在郑文轩一边。

李晓彬在想，这桩官司，到底是郑文轩输了，还是李芸输了？

郑文轩虽在狱中，却赢得了广泛的同情和敬爱，而且知名度更高了。

李芸却臭不可闻。包括那位副市长的公子。李晓彬不由地说：“郑文轩似乎就在贵院？”

徐院长连声叹息：“唉，可惜，可惜！一失足成千古恨！真是鬼迷心窍，鬼迷心窍！唉……可你说，我真弄不清你们这些年轻人。我的女儿小莹却又偏偏迷上了他。咳！十四马都拉不转。痴情痴情，一个‘痴’字，害了多少青年男女！”

可不是么。李晓彬也在心里叹息。

“‘痴’字，繁体的‘痴’字，是一个‘疒’字头，加上一个‘疑’字。什么是‘痴’，又傻又呆，可疑之病，心疑之病，谓之‘痴’也。可有人偏偏要把这个‘痴’字与‘情’字连接起来，组成一个褒意词。于是，电视、电影、小说，各种各样的戏剧、文学作品，都在讴歌这个‘痴’

情’，弄得少男少女们爱得死去活来，丧失理性。唉，可悲可叹，可悲可叹！”徐院长说。

李晓彬也有同感。爱情，除了感情色彩，也该有些理智，有些冷静才好。她说：

“我听吴审判长，就是郑文轩一案的审判长吴越说过，您的女儿徐莹，也是个非常可爱，非常漂亮，又非常贤惠的小姐。可郑文轩——”

“唉，太让人伤心，太让人伤心！”徐院长说，“可我那女儿，却又痴志不改，一心还爱着那个负心汉。三天两头儿地朝劳改农场跑，去探视他。现在郑文轩到底回心转意了。”

“路遥知马力，日久见人心。”此言不妄。

徐莹到底感到了郑文轩。郑文轩也奇怪，想想，他终于明白自己是“久居芝兰之室，不闻其香。”

他被判刑后，徐莹月月都去探视他，给他送去单衣、棉衣、毛衣、食品、营养品。他在劳改农场，仍当医生，而且深受器重。

劳改场上上下下都没把他当犯人。他在劳改场的医院，仍在外科，担任主治大夫，实际上的外科主任。

到劳改场才一年，他就获得了两次减刑，从八年减到了五年。要不了多久，他就会被假释。劳改场医院一心想留下他这个人材。

现在，他俩已经深深相爱了。可没想到，徐莹又出了事。徐院长正是因为这件事来找李晓彬的。

## 2

他一动也不敢动。

他感到那可怕的痉挛正在褪去。她渐渐地平静下来，她松开了咬啮着他肩膀的牙齿，虚脱了似地，她说：“我好了。”

## 他感到了那目光里的乞求和等待……

监狱是个很能让人重新思考人生的地方，尤其对于一个高级知识分子。对于郑文轩这样一个1980年从上海医学院毕业，又曾在德国汉堡医学院攻读博士生，取得博士学位的高级知识分子，是个很能让他清醒清醒，并冷静下来重新审读自我的地方。

他又重新比较李芸与徐莹。

他一比较，这才发现，简直是乌鸦比凤凰，李芸那样粗俗浅薄，而徐莹那样高尚典雅。李芸那样放浪势利，而徐莹却那样始终不渝。

他真不明白，他怎么会那样鬼迷心窍，谁的话也听不进去？

八年！他被判了八年重刑！

一个人又有几个八年？从三十二岁，他得坐到四十岁！

……

使他感到欣慰的是，他感到这个世界仍然需要他。最使他感动的是，徐莹对他的爱。

当他从一个地位显赫，资高望重的著名外科主任，沦为阶下囚后，徐莹对他，一如既往。其实，知识分子是最脆弱的。

她风尘仆仆地从省城赶到劳改农场，一次又一次地来探视他，使他又恢复了他的自信和尊严。

而且，当他一次又一次地被特准，用救护车接回第一人民医院。为一些住在高级病院的重危患者，作脑瘤、直肠癌、淋巴癌、骨癌、甚至心脏修补手术，一次又一次地由徐院长亲自去接他，他终于被感动了。

他是一个特殊的犯人，被特准不住的监号。在劳改场监狱医院，有了他的一个单独的房间，他被允许可以自由出入。

知识分子是最规矩的。他不会逃跑，他也无须逃跑。

监狱里对他的特殊待遇是得到批准的，而且给他单人住所也

是经过考虑的。他是一个中年知识分子，是个有特殊贡献的知识分子，他的生活应当受到关照。既是为了他，也是为了对他一往情深的徐莹。

而且，监狱长的妻子也患了宫颈癌，是郑文轩亲自执刀，为她切除的。不仅手术做得干净漂亮，郑文轩对病人的那种严父慈母般的呵护备至，嘘寒问暖，也使监狱长对他感激万分。

唉，好人哪，好人！

监狱长觉得，像郑文轩这样的人，连那副长相，也是好人的长相。他一表人材，相貌堂堂，身材高大，温文尔雅。

他的妻子出院那天，他在家里设宴招待郑文轩。他心里明白，郑文轩不是池中之物，要不了多久，他就会长啸一声，冲天而去！

他与郑文轩成了莫逆之交。

午夜，送郑文轩出门，他说：

“以后，徐莹来了，别再撵人家回招徒所，晚上，就住你那儿吧。唉，三十多岁的人，连个家也没有。老郑，别那么书生气了，听老哥一句话吧。徐莹，可是个好姑娘哪。老郑，你好福气！”

听他说这话，郑文轩愣了愣，笑笑了，走了。

第二天，徐莹又来了，他正忙着准备手术，便把自己的房门钥匙给了她。让她在屋里等他，先休息休息。这里，交通不便，她坐了两个小时的火车，又换班车，坐40分钟汽车才到，够累的了。

徐莹开了他的房门。他住的房子在四楼，在院部的东头，是一间有十六平方米大的单间。

她洗了洗身上的灰尘，开始给他做饭。他房间里，什么都有，煤气灶、煤气，锅碗瓢勺。为了照顾他，医院特别为他配备的。

下午六点，他回来了。走进屋里，一桌丰盛的家宴在等着他。

他在桌前坐下，那一身的疲惫，都被这和煦的晚风刮走了。他动情地看看徐莹。她头上挽着一块方巾，腰间扎着一条围裙。一盏半明半暗的灯下，她的脸红扑扑的，一双脉脉含情的眼睛，闪闪

烁烁。

面对那桌丰盛的家宴，他不禁在想：我是在坐牢吗？

小莹用一方手绢垫着酒瓶，给他倒了一杯红葡萄酒。

他看那杯酒。灯光在酒杯里跳跃，变幻着美丽的色彩。

徐莹却取出两支蜡烛点了，立在桌前，然后，关了电灯，她笑盈盈地看他，问：“今天是什么日子？”“什么日子？”他奇怪了。

她不回答，却叹息了一声，问：

“文轩，今天是几月几号，你总算记得吧？”

“6月——”他的确回答不上来，自己也难为情了。

“6月16日。”小莹说，“阴历，今天是几月几日，只怕你更回答不上了。”

他站起身来，去查挂历，一站起身来，这才想起来，他屋里没有挂历。也才想起来，这里毕竟是监狱。他笑笑，摇摇头。

“阴历5月20日。文轩，今天，你33岁了。”他好感动。

身为囚犯，他哪有心思去想自己的生日？是她，居然不知什么时候，记住了他的生日，而且那个生日是阴历。这么说，她风尘仆仆地赶来，是专门为他做生日的。

他深感自己粗心，感情那样粗糙。他问她：

“小莹，今年你多大了？”

“你到底想起来问我了。”她笑笑，说：“文轩，我24岁。”

她比他小8岁，正是豆蔻年华。

他动情地看她。那张美丽的鸭蛋脸上，一双明眸，真如一泓春水，那么清澈，那么晶莹，那么纯净。小小巧巧的鼻子，一张丰润、嫣红的樱唇，微微含笑。

他真奇怪，他以前怎么就没发现，她竟如此靓丽？

他走到她身边，伸出臂去揽她。她却笑着，躲他。

“坐下。”她命令他。他坐下了。

她变戏法似地拿出两个小小巧巧的蛋糕，一个放在他面前，一

个放在自己面前。点上生日蜡烛，又关了电灯。

他吃惊地望着她。在这里，是买不到这样小巧而精致的、直径只有10厘米的小奶油蛋糕的，是她煞费苦心，从省城带来的。

“这是给小孩子过生日设计的蛋糕。咱们俩来一次返朴归真、返老还童，作一回小孩儿，过一次‘家家’吧。”

一个童心未泯的好建议。顿时，他觉得她那么可爱，那么纯真。他端起酒杯，热烈地说：

“干！”她呷了一口。他一饮而尽，举着空杯，说：“嗯？”

她为难地看了看高脚酒杯中那血一样的红葡萄酒，看了看难得如此兴奋的郑文轩。于是，不再犹豫，端起酒杯，也一饮而尽。

“三十三岁了。”他喃喃地说，不禁感慨万端，“我三十三岁的生日，居然是在狱中渡过……”

“文轩！”她怕他伤感忙阻止他。

他又笑了，那笑容里有悲怆有凄凉，可也有欣慰。

“不过，这个生日过得也很有情调，这样浪漫，又这样传奇，是不是？”

他看着面前的这个姑娘说：“我虽说是身陷囹圄，却有酒有肉，有鱼有虾，有蛋糕和蜡烛……还有你，小莹。”

当他说完“小莹”两个字时，那眼睛所流露出来的柔情，使得小莹几乎有些难以抵挡，她几乎想要哭了。

“我对不起你，小莹。”郑文轩说，“让我对你说一声吧，小莹，我对不起你。”

“别说了，文轩。”她站起身来，走到他身边，把这个男人的头，揽在自己胸前。

初夏季节，天已热了，开着的窗，风徐徐吹。她穿着一身白色的真丝衣裙。

郑文轩伸出手臂，揽了她细细的腰肢。把头贴在她丰满的胸前。他嗅到她身上那股如兰似麝的幽香，感觉得到她那柔柔颤颤

的丰乳，情不自禁地想掀她的裙裾。她忙推了他一把，逃开了。

“小莹！”他叫了她一声。似乎有些失望。

她却端起酒杯，对他说：“你该不会是把我当成小芸了吧？”

他顿时一眶热泪，喊了一声：“你！”

她吃惊了。这句话，如此尖锐地刺伤了他！她忙说：

“文轩，对不起。别生气。求你！我再不提这件事了，行不？”

“你说这个话，表明你还没有原谅我。”他伤心地说。

“不对。”她认真地说，“如果我不原谅你，我就不来你这儿了。”

这话，说的也对。他抬头看她，她一脸的真诚。

他拿起酒瓶，又给每人倒了满满一杯。她说：

“要是这样喝酒，我可陪不起，真会醉的。”

“醉就醉吧。”郑文轩说，“真喝醉了，就睡这儿吧。”

她吃了一惊，问：“你是不是现在已经醉了？”

“别怕，”他的眼睛已经有点红了，“你在我这儿留宿，是监狱长特别关照了的。”

“你请示了？”她心头“怦怦”乱跳。

“不，我没请示。这样的话，我怎么说得出口？”她明白了。

尽管，他在狱里是很受优待的，但也应当处处谨慎才是。

她感到快乐，难以诉说的快乐。今晚，会成为她的洞房花烛夜呢。她一阵阵地感到，有一种既熟悉又陌生，既胆怯又诱惑、神秘的冲动，她没有必要把自己的房门关死再锁上，她就要如愿以偿了。

“喝！”她喃喃地说，她才喝了一杯，已经感到面红耳热、不胜酒力了。

麦收时节，农田里，收割正忙。收割机从地头开过，麦子就都收了，打了。农民们在田里放一把火，把留在地里的麦茬齐齐地烧了。放眼看去，到处都是星星点点的火光，还有那缕缕的蓝烟。

郑文轩站在窗口，眺望这成熟的田野。还有些没有收割的庄

稼，一片金黄的麦浪。

小莹走到他身边，偎依着他。她苦苦地爱他，爱了快三年了。

他拥了她，在窗前，看那夜色。

天上，十五的月亮十六圆。一轮冷月，好圆，好亮，好大，好美。稀疏的星星，在远处闪烁。一阵晚风，一阵歌声。

他低头看，在医院在围墙外，新堆的麦秸垛上，影影绰绰，有一对男女坐在垛上，看着月亮，在唱歌。只是离得太远，听不清歌词，听到曲调，像是陕北民歌《夫妻逗趣》。

他低下头，看她。她闭上眼，等他。

当他的唇轻轻地挨在她的唇上的时候，她的眼睛，那长长的睫毛像鸟儿的翅膀一样，扑楞楞地抖了几下。她长长地叹息了一声，伸出两臂，抱住了他。火热的、滚烫的吻，令人窒息的吻。

对于小莹，这是一个少女神圣、纯洁、痴迷的初吻。对于郑文轩，这是一个成熟男子庄严的誓言。

这一天，小莹苦苦地等待了很久。

从她大学毕业，分配到这所医院，第一天遇到这个男人，她就被他的气质和风度所吸引，并且苦苦地眷恋着他。而他却被另一个女孩所夺走！她曾经那样绝望，那样悲痛，那样肝肠寸断！

终于，苦尽甘来。

她几乎是浑身颤栗地在唇齿上寻找那种如火的感觉。

他在偿还他的歉疚，他也在寻找那种冲破地幔，喷薄而出的愉悦。

他抱起她，走向自己的婚床，把她放在床上。

一阵晚风吹来，桌上的生日蜡烛，闪了闪，灭了。满天的月华却如瀑飞泻，从开着的窗，涌了进来，照得屋里白昼一般。

他伸手去解她的衣裙。她抓住他的手说，我自己来。她轻轻地脱下自己的纱裙，短短的上衣，搭在床上。

他也脱了自己的衣服，站在她面前，带着喜悦的微笑。

她不敢看他，低着头，她身上，还穿着胸罩和小小的丝质内裤。

她胆怯了。转过身去，护住自己。两个朝夕相处了多年的人，在这一瞬间，又陌生了。

他伸手去拥抱她，把她压倒在床上。这床是一张住院部的钢丝床，吱嘎地叫了两声，又悠悠地颤了颤。他深深地吻她。

从她的头发、额际、眼睛、鼻子、嘴唇、下巴，到脖颈、前胸乳峰

……  
他匆匆地闯入了她最后的禁区。

她尖叫一声，紧紧的抱住他。

尽管，他是一名外科大夫，对女性的胴体，他并不陌生。但在这样一具美丽的，青春的、燃烧着性爱与情欲的肉体面前，他仍然感到眩晕，感到心悸。

她的身上，有一种如兰似麝的香味，让他心醉的香味，让他沉醉、迷乱的香味。

月光如瀑。她的全身像是会发出一种淡淡的的萤光，真是冰肌玉肤！他情不自禁地说：“小莹，你真美！”

她喜欢听他说这样的话。有哪一个女人，不想让自己心爱的人赞誉她美呢？

这些年来，她守身如玉，不就是为了自己所爱的男人的这一声赞誉吗？

她热泪盈眶了。他细细地欣赏她。

她正是少女的花季，一身线条那样优美而流畅，没有一处不美。真是珠圆玉润呢。她忍就不住地问他：

“李芸真比我漂亮？别生气，文轩。我是不服气。”

这回，他没生气。他真地在想李芸。

她比她美吗？他暗暗地问自己。

“不。”他由衷地说，“你跟她，不是同一类型的人。李芸也漂亮，但太风骚，太浅薄。而且，她不是个处女。我不会连这都不知

道，我是个外科大夫。”

她想说什么，又咽回去了。她怕他生气，那是他的伤疤。

“你是第一个得到我的男人。”她很神圣地说。

“我知道，小莹。我不会辜负你。”他说，也那么神圣。

“太委屈你了，小莹。”他感到很抱歉。

“不，”她伸手捂住他的嘴，紧紧的抱住他，“我心甘情愿。我是自愿的。”

他一直在压抑着那种与生俱有的本能的冲动，他强迫自己冷静地对待这美丽而圣洁的姑娘，他愿意以一种崇敬的喜悦来欣赏她。尽可能地推迟这场山呼海啸般的钱塘大潮，推迟这铺天盖地的性爱的到来。

她像是在安慰他，低声在他耳边说：

“你何必压抑自己呢……”

他亢奋起来，狂热地亲吻她……

她不由自主地用牙齿咬住他的肩膀，全身像一片树叶一样地发抖。

他小心翼翼的爱抚她。她紧紧的抱住他，一脸的泪。

他吓了一跳。又问：“你疼？”她咬着牙，说：“不！”

他一动不敢动。她渐渐地平静下来，她松开了咬住他肩膀的牙齿，说：

“我好了。”

他察觉到了那目光里的乞求和等待。他快乐起来，抛弃了一切顾忌。

她闭上眼睛，紧紧地抱住他。

不知什么时候，一片薄云悄悄地遮住了明月的眼……

迷乱的夏夜、癫狂的夏夜，收获与耕耘的夏夜。

田野里焚烧麦茬的火，渐渐地熄了。那蓝色的烟，也袅袅地散了。静夜不静。

收割机才开过的田野，耕种机又跟在后面，犁地和播种，土地又开始了新的孕育。哦，沃野，沃野！”

### 3

借着微弱的月光，她看清了这个男人。

他赤裸着上身，只穿了一条肮脏的土布短裤，是这里常见的那种山民，年纪二十来岁，长想凶恶，身材高大。他并不满足于劫车，他面前是个细皮嫩肉的城市小姐！

他喘着气，流着涎，向她逼近……

小莹这次来，在郑文轩身边呆了半个多月。他去上班，她便在办公室、病房、手术室当他的助手，回到家里，她便是家庭主妇。

小日子，快快活活地过上了。

一天，有家农村卫生院打来电话，说有个产妇大出血，请他们医院紧急支援。郑文轩正在做手术，小莹便匆匆赶去了。

处理完这个产妇，天已黑了，徐莹匆匆地朝回赶，不想天黑、路生，她竟迷了路。

她越走心越慌。

那天夜里，天上只有一钩弯月，几点疏星，很黑。路越走越窄，而且凹凸不平，越走越难走。似乎来的时候，并没有走过这里，她简直想哭。

太黑，路太难行，她不敢再骑车子，便推着那辆红色的“凤凰”26型女式自行车走。车子挺新，轴承“轧轧”的响。

路边，杂草丛生，树丛里，黑黝黝的。她想，这深山野岭，会不会有狼？她越想越怕，两腿有些发软。

这里是山区，路边不远处，有条小河在淌，叮叮淙淙。河水，在乱石丛中跌跌撞撞地奔下山去。